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4970號

原　　告　S1智匯中心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枝

訴訟代理人　溫庭儒

被　　告　安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冠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144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8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